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林秀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408
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126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126941_Attach01.PDF、1060126941_Attach02.PDF、1060126941_Attach03.PDF、1060126941_Attach04.PDF、1060126941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業經
行政院於106年6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6年6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